

國立陽明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紀 錄

開會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士元

記錄：洪鶴芳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學生會代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4-2 執行之「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核定案(核定通過共四案)，其中，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許樹珍教授申請「老化失智之人文社會關懷」跨領域共授課程案，業於 105-1 課委會中報告，其他三案於本次課委會中報告，包括：
 - (一) 心智哲學研究所洪裕宏教授申請「社會正義與民主」深化學習案。
(由林映彤老師代理報告)
 - (二)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張立鴻助理教授及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林映彤助理教授申請「科學、哲學、生物倫理之整合探討：阿茲海默症」共授課程及深化學習案。
 - (三) 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林映彤助理教授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張立鴻助理教授申請「生物倫理學：發展、健康與增齡的科學與哲學整合探究」跨領域共授課程案。
- 二、105-1 執行之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核定案(核定通過共二案)，於本次課委會中報告，包括：
 - (一)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張立鴻助理教授及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林映彤助理教授申請「高齡認知增強 I：知能訓練與人文創意構想」共授課程案。
 - (二) 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林映彤助理教授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張立鴻助理教授申請「高齡認知增強 II：人文創意構想與實作運用」共授課程案。

主席：

- 一、目前學校正在做橋接計畫，希望能將教學精進案當成未來很重要的一部分，希望它有創意，但要把創意做出來需要有基本架構，所以橋接計畫，會建構幾個基本的架構，包括 1.網路教學系統(evercam)及北榮相關系統、2.VR(人才和教材)、3.動手操作(Makerspace)基地等，未來教學精進案希望能善用這三個基礎建設，以凸顯創意，讓教學更活潑、產出更有效果。
- 二、明年是深耕計畫，也期望各單位在課程設計時能資訊化及動手做，產出創意。
- 三、會盡量爭取經費，進行教學精進創意教學。
- 四、不管是橋接計畫或深耕計畫，如果有類似創新課程的資訊(想法或成果)，請提供給教務處。
- 五、此次報告案中有很多互動，應該有個社群網站做為溝通平台，請嚴如玉老師設計看看，教務處如能支援就可以以此當作模式，鼓勵有興趣的老師或同學成立社群。
- 六、請人社中心研擬此類課程能納入通識課程學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申請案審核結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如附件第 1-2 頁)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申請案共計二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小組審核結果如下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執行)	審查結果
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林映彤助理教授申請 「生命倫理學與高齡 議題應用」共授課程 案	修正後通過，核定二位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各 3 學分授課時數。 備註： 修正建議回覆及生物倫理學與高齡議題應用課程大綱，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審查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應於 106-2 課委會報告)

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申請「應用認知電生理技術於高齡認知增強」共授課程及深化課程案

- (一) 修正後通過。
- (二) 核定負責教師 4 學分授課時數、其他二位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各 3 學分授課時數，惟依據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共授課程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 2 倍為限。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5:1 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 2 倍之限制。本案如於加退選課結束後，授課人數未達前揭標準，則總授課時數為 144 小時，由負責教師配置各授課教師時數，並登錄授課進度表。

備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故停開(1060207)

辦法：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第 1 案經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林映彤老師再說明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之「生命倫理學與高齡議題應用」共授課程案，停開。
- 二、本案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選課單繳交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歷年來，本校皆要求學生於加退選截止後列印選課單，經個人確認無誤後簽章，交由班代彙整，送請導師(研究所為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選課指導及簽章後繳回課務組。
- 二、選課單除顯示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外，大學部學生選課單亦會列出「必修體育超欠修次數」及「通識超欠修學分數」供學生檢視(如附件第 3-4 頁)。而繳交選課單之目的，係強化各系所督導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確實指導學生選課，避免影響學生畢業資格等權益。另外，雖然選課系統存有選課資料，惟學生選課因故忘記加退選或是系統操作失誤等狀況，偶有爭議發生，列印選課清單，經由學生簽名再次確認，可以作為選課依據。

三、然而前揭流程不易落實，為簡化選課單審核流程及縮短行政作業時間，本校曾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提案，惟當次會議決議為「緩議，請各學系研究所仍依現行程序辦理，並落實學生選課輔導工作」資料如下：

案由：為簡化學生選課單審核流程及縮短行政作業時程，擬將現行程序之系所主管簽章程序刪除，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現行程序如次：

1. 學生於加退選期限前完成選課。
2. 列印選課單確認及簽章。
3. 導師(指導教授)指導選課及簽章。
4. 系主任(所長)核定簽章。
5. 學系(研究所)彙整。
6. 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二、因前項程序 4 不易落實流於形式，且延滯作業時程，建議予以刪除。

三、本項修正如經決議通過後，各學系(研究所)仍應督導所屬導師(指導教授)確實指導學生選課，避免影響學生修課或畢業資格等權益。

決議：緩議，請各學系研究所仍依現行程序辦理，並落實學生選課輔導工作。

四、生科院亦曾於 105 年提出有關「學生上網選課已有選課記錄，收取選課清單之用途已被取代或效益不高，應不需再要求學生繳交選課清單」等提升行政效率建言。

五、鑒於學生選課再確認及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選課輔導之重要性，未來選課單繳回方式擬改採線上審核，惟過渡時期仍需繳交紙本，提請討論。

辦法：依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為增列藥學系及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之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第三點)及文字修正。

二、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原條文如附件第 5-7 頁。

三、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p> <p>(一)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p> <p>(二)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p> <p>(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p> <p>(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p> <p>(六)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p> <p>(七)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八)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p> <p>(九)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二、大學部通識課程「英文領域」4 學分免修標準：<u>(第 35 次教務會議決議)</u></p> <p>(一)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p> <p>(二)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p> <p>(三)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p> <p>(四)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p> <p>(五)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p> <p>(六)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p> <p>(七)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八)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p> <p>(九)通過其他非本條明列之各項英語認證者，得檢附相當程度相關證明文件，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個案審查。</p>	<p>本條文內容已配合實際現況修正，爰刪除「第 35 次教務會議決議」文字。</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p>	<p>三、各學系自訂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免修標準： (圖表略)</p>	<p>本條文增列藥學系、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有關大學部學生修讀英文課程規定及開始實施學年度。</p>

單位	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	備註		
藥學系	<p>大一除修習 4 學分「語言領域-英文」外，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二英文及 2 學分進階英文或取得免修標準之相關證明。免修標準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免修應用英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2 學分)，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前依「應用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p> <p>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p>	自 10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p>除大一修習 4 學分之英語文領域外；另於畢業前需必修 2 學分應用英文，學生得以本系認可之有效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辦理免修，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未辦理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2 學分應用英文。</p>	自 106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p>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經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p>	<p>七、各學系、研究所得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中，訂定研究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規定，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教務長核定後，據以執行。相關規定之制定及修正，均應公告周知所屬學生。</p>	<p>增加學位學程，以符現況及文字修正。</p>
--	--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講演課程如採分組教學者，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一定比例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增列本校國際事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第七條第一款)、增列校友中心主任並修正文字(第七條第二款)。

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原條文如附件第 8-11 頁。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規範任課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標準，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p> <p>二、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u>惟該講演課程採分組教學者，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5:1 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3:1 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一、每週講演課程，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每週授課小時數計算。</p> <p>二、每週講演課程，由二位（含）以上教師授課者，以每學期實際講演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講演課程如採分組教學者，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一定比例時，該科目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p>
<p>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u>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主任、<u>校友中心主任</u>等，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p>	<p>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p> <p>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室主任秘書、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通訊中心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各組室主管等，每週減授 4 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研究、儀器、實驗動物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等，每週減授 2 小時。</p> <p>三、兼任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2 小時；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p>	<p>1.第一款增列本校國際事務長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p> <p>2.依據校友中心 105 年 8 月 16 日簽核，於第二款增列校友中心主任並修正文字。</p>

<p>管，每週減授 2 小時； 二級單位副主管，每週減授 1 小時。</p> <p>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四、兼任前二款所列以外之行政職務，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p> <p>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至多減授 4 小時。</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第四點第四款)。
-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原條文如附件第 12-15 頁。
- 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0016-國立陽明大學-106-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p>	<p>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p> <p>(二)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p>	<p>修改本條文第四款：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修正為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四)研究生核准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二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以下略)

分未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各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以下略)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將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為使本學程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訂定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6-18 頁。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第九點第(二)款全部，建議再檢視各條款 使更簡單明瞭。

其中，九-(二)-1.-(5)，建議將(5)刪除，使成第二項：前揭英文能力檢定如未達以上標準.....。

九-(二)-2.：論文需含有...(該博士生.....，且指導教授需為通訊作者)。

九-(二)-3.：需完成以下 1 至 5 項其中一項：

九-(二)-4.：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

二、第十點刪除，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條號依序修正。

三、另外，請再檢視修業辦法與原提計畫內容是否有衝突之處，使更周延。

四、請參考前揭委員建議修正後，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校「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獲教育部同意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為因應學生入學，草擬本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9-23 頁，該辦法已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提請生命科學院主管會議進行審查在案。

三、本學程修業辦法，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六-(三)建議修正文字為：本學程博士生需至少二年於產業或...

二、請同時檢視四-(一)-4 產業實作...(限博三博四上下學期修課)，是否要限博

三博四之文字請再考量。

三、請再檢視修業辦法與原提計畫內容是否有衝突之處，使更周延。

四、請參考前揭委員建議修正後，提第 51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學生修業辦法」，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於104學年度開始招生。

二、本案經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106年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全文如附件第24頁，若經本會議通過，將提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不分系再費心規劃，於學生大二開始分流時之課程銜接及輔導等事宜。

肆、臨時動議(已納入提案八)